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苏大机电〔202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专家学术报告资助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院、中心、所、办公室：

《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专家学术报告资助方案（试行）》经学院2026年第16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2026年10月26日

《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专家学术报告资助方案》（试行）

一、制定目的

为进一步活跃学院学术氛围，鼓励各系、所、中心及科研团队积极邀请海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来院开展学术交流，提升学院学科建设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支持方案。

二、支持对象与标准

（一）经学院审批，邀请国家级人才及以上（含同等层次高层次人才）来院开展学术报告的，学院按 2000 元/人次标准予以专家费资助，每年限 10 项。

（二）经学院审批，邀请其他专家来院开展学术报告的，学院按 1000 元/人次标准予以专家费资助，每年限 20 项。

说明：

1. 按“人次”计算，同一专家同一年度内多次来院作报告的，一般情况下学院仅支持一次。

2. 年度限额指学院每年度（自然年度）内予以支持的报告项数上限，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核定，额满即止。

3. 国家级人才认定及解释由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负责。

三、申请与审批程序

（一）事前申请。邀请人须在学术报告举办前至少 5 个工作日，填写《机电工程学院专家学术报告资助申请表》，注明专家基本信息、人才类别、报告题目及时间地点；邀请人应确保报告过程中不存在意识形态风险。

（二）审批认定。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核定专家类别及支持标准，报分管院领导审批。

（三）报告举办。经批准后，邀请人按计划组织学术报告，做好签到、记录及影像资料留存工作。

（四）费用发放。报告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邀请人提交报告总结、签到表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学院科研办公室复核后，按学校财务规定办理专家费发放手续。

四、经费来源

本支持所需经费从机电工程学院自然科学科研发展基金中列支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同一场学术报告不得重复申请学院其他同类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邀请人应对专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当年度申请资格并追回已发放专家费。

（三）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应统筹安排学术报告计划，优先保障高水平、有影响的学术交流活动。

（四）本方案由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一年，到期后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。

（二）2026 年度，国家级人才及以上专家学术报告的支持限额为 4 项，其他学术报告的支持限额为 8 项。

附件 1

机电工程学院专家学术报告资助申请表

一、邀请人信息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　　所在系（所、中心）：＿＿＿＿　　联系电话：＿＿＿＿

二、专家信息

专家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工作单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职称/职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人才类别（请勾选）：

☐ 国家级领军人才及以上

☐ 国家级青年人才（国家优青、海外优青、青年长江、青拔等）

☐ 其他学术报告

三、报告信息

报告题目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报告时间：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报告地点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预计参会人数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四、申请支持金额

申请支持标准：☐ 2000 元/人次　☐ 1000 元/人次

五、审核意见

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初审意见：

签字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分管院领导审批意见：

签字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附件 2

机电工程学院专家学术报告总结表

一、基本信息

邀请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所在系（所、中心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专家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专家工作单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人才类别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二、报告情况

报告题目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报告时间：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　报告地点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实际参会人数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三、报告内容摘要

（请简要概括报告主要内容，300 字以内）

四、学术交流成效

（请简要说明本次报告对学科建设、科研合作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）

五、佐证材料清单

☐ 签到表

☐ 报告照片

☐ 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六、审核意见

邀请人签字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复核意见：

签字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